

營建工程系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外界捐贈及自辦獎學金一覽表

項目	捐贈單位	每名金額	名額	資格限制	應備資料
博士生 碩士生 大學部	營建系清寒 與急難救助 獎學金	48,000	3	營建系學生，凡家境清寒者或有急難救助需求但無清寒證明者亦歡迎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核發。	1.系獎學金申請表 2.成績單 3.名次證明 4.推薦函(教師推薦) 5.個人自傳乙份(強調境遇與需求) 6.以下證明擇一檢附： (A)政府核發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B)單親家庭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C)弱勢家庭或急難救助者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D)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20,000	若干		
大學部	鍾氏工程地質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備註二) 此獎學金收件截止日為9月8日(四)中午12:00為止	48,000	3	大三學生已經選修工程地質課程者；大一及大二生已經將工程地質放入其讀書計畫者；自民國 108 年起，大四生已經修讀過工程地質（108 年之前沒有修過工程地質者可以申請）者。	1.鍾氏獎助學金申請書 2.歷年成績單正本。 3.自傳及讀書計畫，自傳請特別著重現況及強調境遇與需求。 4.前一年度本人、家庭全戶成員「綜合所得稅清單」（請逕向國稅局申請） 5.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卡）正本，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證明（或說明），或免交所得稅證明。 6.學雜費繳費收據影本。 7.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項目	捐贈單位	每名金額	名額	資格限制	應備資料
博士生 碩士生 大學部	冠宸建設有限公司獎學金	20,000	5	營建系學生(含不分系分流學生及僑生) 有特殊財務需求者優先考慮，凡家境清寒或有急難救助需求但無清寒證明者亦歡迎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核發。	1.系獎學金申請表 2.成績單 3.名次證明 4.推薦函(教師推薦) 5.個人自傳(強調境遇與財務需求) 6.以下證明可擇一檢附(選繳): (A)政府核發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B)單親家庭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C)弱勢家庭或急難救助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D)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大學部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30,000	1	大學一至三年級學生。	1. 學會推薦表。 2. 前兩年內至少有一學年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成績單正本乙份。 3. 名次證明。 4. 以領有鄉、鎮、市公所以上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為優先，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則由導師(指導教授)出具觀察說明。
博士生	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此獎學金收件截止日為9月8日(四)中午12:00為止	每月40,000 博士班一年級至四年級止	2	111 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	1. 碩士畢業證書影本(逕讀免繳) 2. 碩士論文(逕讀免繳)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4. 博士研究計畫 5. 其它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得獎記錄、著作等)

項目	捐贈單位	每名金額	名額	資格限制	應備資料
博士生	全時計畫獎學金(備註三)	每月10,000 (含校8,000元和系2,000元) 為期半年 (111.9~112.2)	若干	限全時間之博士班一年級學生。	1.系獎學金申請表 2.碩士修業成績單
碩士生	全時計畫獎學金(備註三)	每月6,000 為期一年 (111.9~112.8)	本校大學部提前畢業者	大學部成績優良，提前畢業進入本系就讀之全時間碩士生。	1.系獎學金申請表 2.提前入學證明文件 3.大學修業成績單 4.大學總名次證明
		每月6,000 為期一年 (111.9~112.8)	新生 5	限全時間之碩士班一年級新生。	1.系獎學金申請表 2.大學修業成績單 3.大學總名次證明
博士生 碩士生	營建系獎學金	12,000	20	供本系碩、博士班一年級全時間研究生申請。	1.系獎學金申請表 2.大學修業成績單及名次證明(碩一生)。 3.研究所修業成績單(博一生)。
大學部	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15,000	1	本系大三以上，前一年級學業總平均在80分以上，操行甲等以上，未接受其他獎學金者。	填該學會申請書、照片、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碩士生	中興工程顧問社(備註四)	30,000	1	限「管理組」碩士班一年級全時間且成績優異之學生。	1.系獎學金申請表 2.大學成績單 3.名次證明
碩士生	拓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30,000	1	限「結構組」碩士班一年級全時間且品學兼優之學生。	1.系獎學金申請表 2.大學成績單 3.名次證明
碩士生	黃兆龍教授材料薪傳獎學金	15,000	2	1.本系大學部學生，修習材料組課程成績優越且經「學碩士學位五年」或「碩士班甄試」擇優進入本系碩士班材料組就讀者。 2.本系大學部學生修習「工程材料」或「混凝土相關課程」(含研究所課程)成績平均	1.薪傳獎助學金申請書。 2.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 3.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加蓋註冊章)。 4.外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申請者，另須檢附其他校「學碩士學位

項目	捐贈單位	每名金額	名額	資格限制	應備資料
				達 A 以上。 3. 曾獲本獎學金者，不得再次申請。	五年」或「碩士班甄試」擇優資格證明。
碩士生		10,000	3	1. 外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具就讀該校或他校「學碩士學位五年」或「碩士班甄試」擇優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且進入本系碩士班材料組就讀者 2. 曾獲本獎學金者，不得再次申請。	1. 薪傳獎助學金申請書。 2. 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 3.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加蓋註冊章）。 4. 外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申請者，另須檢附其他校「學碩士學位五年」或「碩士班甄試」擇優資格證明。
碩士生 大學部	晨禎營造 (備註五)	12 萬元	2	1. 大三以上在學學生，含碩士班學生。 2. 每學年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3. 學業成績每一學年平均成績皆達 70 分以上；或申請前一學年之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	1. 專業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書(含自傳)。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影本(需有該學期註冊章)、成績單及名次證明影本各一份。 3. 各類技能檢定或專業證證影本(非必要選項)。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非必要選項)
碩士生 大學部	信創營造專 業人才培育 獎助學金 (備註六)	12 萬元	3	1. 大三以上在學學生，含碩士班學生。 2. 每學年操行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3. 學業成績每一學年平均成績皆達 65 分以上；或申請前一學年之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	1. 專業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書(含自傳)。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影本(需有該學期註冊章)、成績單及名次證明影本各一份。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選繳)。

備註：

- 一、 各校外單位獎學金，請詳見該獎學金設置辦法。
- 二、 鍾氏工程地質清寒學生獎助學金每個月新台幣 8 仟元整，共六個月，每 3 個月發放一次，其餘獎學金均領一次。
- 三、
 1. 全時間博士班研究生每人申請全時計畫獎學金至多核發 3 年，唯需於在學期間，每學期提出申請。
 2. 全時計畫獎學金之發放以校方獲教育部計畫補助經費為前提，並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若相關規定有變更則依當時規定辦理。
 3. 全時計畫獎學金為每月發給。
凡申請全時獎學金之研究生皆應參與指導教授之研究及系所指定學習項目。
- 四、 獲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優秀學生獎學金同學需出席參加該顧問社舉行之頒獎典禮暨座談會，並於畢業前提交畢業論文乙冊供中興工程顧問社參考。
- 五、 受獎助學生應於畢業後或役畢後一個月內，於晨禎公司任職至少一年以上期間。
- 六、 受獎助學生應於畢業後或役畢後一個月內，於信創公司任職至少一年以上期間。